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2號

黃國城 男 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黃國城（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被告某甲涉犯傷害、恐嚇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因該案件為不公開審理，故本會亦隱去得辨識被害人之資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案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審請求人為某甲選任辯護人之一。系爭案件因有保護被害人隱私必要，為不公開審理案件，於民國111年7月1日進行審理程序，傳喚被害人到庭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覆審請求人因身體不適而未出席該

次審理程序，由某甲之其他選任辯護人到庭。惟於當日晚上，覆審請求人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於其個人臉書帳號「黃國城」之頁面，張貼略以「證人今天說她從來不知道也絕對沒有○○○。但檢閱卷內全部的卷證可以確認：絕對全部都知道而且互相分享，而且還有證人○○、○○、○○○○○○○○○○的情況。要打人家死，自己也可能會死一半。偽證罪的程度了。」（下稱系爭貼文）。案經新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前段及第43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24條第3項及第39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併於決議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不否認有發佈系爭貼文之行

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原決議認為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於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之規定，惟查，該條文所規範之「受理」業務，係指與接受委任相關事項而言，且該條文所指「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於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應係指接受委任前、後之條件（例如酬金、對價、利益交換等），而非有違不公開審理之規定。原決議不當擴張法文解釋且引用法條錯誤。
- (二) 覆審請求人之貼文內容並無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規定，該條文所謂「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必須確實為詆毀、中傷或相類之不當行為，始足當之。而覆審請求人自認並未詆毀、中傷相對人。
- (三) 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之貼文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3項「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亦充斥了對於司法公正甚為脆弱之主觀想像，難謂其推論非無過於抽象，覆審請求人實難甘服。

二、新舊法比較：

- (一)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發生變更，應如何適用，法無明文規定。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懲戒之要件及效果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二) 查，本件覆審請求人系爭貼文發佈行為時點係111年7月1日，為律

師倫理規範修訂前，故有比較修正前、後之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按98年9月19日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3項規定「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修正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內容不變，僅係項次變更；又按98年9月19日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修正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43條，內容不變，僅係項次變更。綜上，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應非規範內容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裁判時規範，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案件之承審法官，因認有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情形，而諭知系爭案件不公開審理。系爭案件於111年7月1日於法院行證人交互詰問之審理過程應採不公開方式，未允許當事人以外之民眾

旁聽，相關證據及證人證詞等亦不予公開。而不公開審理所欲達成保護被害人隱私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目的，應不僅限於不得公開當日交互詰問之內容而已，亦不得將不公開審理內容及卷證對外傳述或傳播。覆審請求人於上開期日當日雖未到庭執行辯護人職務，惟身為系爭案件之辯護人自應遵守承審法官諭知不公開審理之義務，且不得將不公開審理案件之相關內容公諸於世。覆審請求人於原懲戒委員會113年6月28日到會陳稱臉書上發文內容係其他兩位辯護人跟伊講的，就覆審請求人系爭貼文內容觀之，覆審請求人除具體描述證人於當日交互詰問時證稱事項，並有引用系爭案件之卷證，且系爭貼文於發佈時為公開（開小地球任何人均可閱覽），已明顯違反法院對於系爭案件為不公開審理之諭知，當屬不正當之行為且有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法院諭知不公開之義務，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因任何人均得閱覽系爭公開貼文，而使法院就系爭案件不公開審理內容對外傳播，應屬情節重大。

(二) 復按「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43條定有明文。本條所稱之相對人，係指

律師受任事件之他造當事人、告訴人、被害人等。查，覆審請求人於111年7月1日為系爭貼文時，已因辦理系爭案件於偵查程序階段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爭議，經新北地檢署移送律師懲戒，且廣為媒體報導，故覆審請求人受任處理系爭案件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系爭案件為受社會矚目之案件，雖法院為不公開審理，但其開庭內容及情形仍為媒體及民眾關注。覆審請求人於系爭案件開庭審理之同日晚間發佈系爭貼文時，雖未指稱該證人為何人，惟就系爭貼文前後文句及連續脈絡以觀，社會大眾已可輕易推知所稱證人即系爭案件之被害人。而系爭貼文中記載「證人今天說她從來不知道也絕對沒有○○○。但檢閱卷內全部的卷證可以確認：絕對全部都知道而且互相分享，而且還有證人○○、○○、○○○○○○○○○○的情況」，具體描述關於本案被害人之隱私相關事項，覆審請求人上開公開言論，已經損及系爭案件被害人之人格、私德、及隱私等，係有損於被害人之不當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3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自認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云云，並不可採。

(三) 再按「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

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定有明文。系爭案件乃社會矚目案件，覆審請求人於審理進行中即斷定證人偽證且公開發表系爭貼文，可能造成新聞媒體大量傳播而使社會大眾有「證人偽證」之印象，不免有借助輿論壓力，影響裁判之虞，並足以損害司法公正性。另查，覆審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於111年7月1日開庭審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時，因身體不適而未參與詰問程序，係經其他共同辯護人庭後轉述得知當日交互詰問經過及證人證詞。而系爭案件係採不公開審理，就證人針對檢辯雙方交互詢問所為證述內容，在覆審請求人系爭貼文發佈之前，當日輿論媒體尚無從進行報導或評論，自難謂覆審請求人系爭貼文，係為保護其當事人即被告某甲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而為平衡言論。覆審請求人系爭貼文得由任何人閱覽、截圖或媒體引述而形成社會輿論進而對司法公正有礙，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違反法院不公開審理之諭知，以公開貼文方式將不公開

審理之內容公示於眾，且詆毀中傷被害人，又於受任案件判決確定前，公開發表證人偽證之言論，有影響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信賴之虞，係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第43條規定且情節重大。雖原決議誤引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24條第3項、第39條以為懲戒，但因覆審請求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第43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核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原決議「應予申誡，併於決議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

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結論並無不當，本件覆審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朱朝亮

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許雅芬

邱麗妃、王永森、顏 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